**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3-217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十二 月 八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 月2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3-217

**项目名称：**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58532668.00;**

**最高限价（元）：258532668.00;**

**采购需求：**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本项目分为南北两大片区，根据片区分为标项一和标项二，**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二个标项前来投标，**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标项名称:**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北片区）**

**标项一：3年总预算133682949元，其中重点道路市政预算为：27579012元；重点道路保洁预算为：94836678元；重点道路雨水管网养护预算为：11267259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二）标项名称：**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南片区）**

**标项二:3年总预算124849719元，其中重点道路市政预算为：27579012元；重点道路保洁预算为：94836678元；重点道路雨水管网养护预算为：8888772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点30分00秒；

##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藕花洲大街西段21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健栋  联系电话：0571-86170795

质疑联系人： 金华峰  联系电话：0571-862305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4幢20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聪聪 联系电话：0571-86320706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电话：0571-86320727/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乎区财政局采监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音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2）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采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þA不组织，自行勘察。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þ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þ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与望梅路交汇处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聪聪收，1306790252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付款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八折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15 | **定标原则** | 本项目共有二个标项，标项一为北片区，标项二为南片区，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确定（如投标人为第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第二标项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名推荐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
| 16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分二个标项，投标文件制作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
| 17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一、总则（适用于各个标项）**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临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杭州市临乎区财政局采监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音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监督投诉电话: 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7，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报价分为标项一和标项二分别进行填报。

##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盖章外，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资信、业绩即资信材料（如营业执照、荣誉证书、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业绩等）由相应联合体成员拥有单位加盖各自公章。其他技术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盖章。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本项目按区域分为二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二个标项前来投标，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若标项一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不再具备标项二中标候选单位的推荐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

**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五横五纵”重点城市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

**“五横”包括：**1.星光街（望梅路-临东路）；2.藕花洲大街（望梅路-临东路）；3.人民大道（望梅路-临东路）；4.世纪大道（望梅路-临东路）；5.汀城路临东路（望梅路-东湖南路）；

**“五纵”包括：**1.望梅路（小林互通-沪杭高速口）；2.星河路（星光街-永玄路）；3.迎宾路（星光街-三卫路）；4.东湖路（运河大桥-钱塘区界）；5.红丰路（星光街-世纪大道）。

**道路综合养护包括：**

**市政道路养护：**路面破损维修，道路路面、人行道、排水等各项设施的检查、小修，养护范围内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等内容；

**市政道路保洁：**道路保洁，沿线牛皮癣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清除，以及道路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交通隔离墩（栏）、路灯杆、交通杆等城市家具的保洁；

**市政管网养护：**雨水主、支管、预留管疏通养护；雨水检查井（含预留井）、雨水收集井清捞、吸淤；检查井防坠网维护；管线巡查；以及做好城区防汛排涝应急工作、清淤后的淤泥运输处置等，管道疏通、雨水检查井设施养护、CCTV管道检测、管道局部修复、CIPP 内衬修复、零星工程改造等内容。

## 养护清单

**本项目根据区域分为二个标项，各标项情况如下：**

**标项一：北片区**

**2.1市政道路养护(北片区)**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起止点 | 市政数量 | 其他数量 |
| 东湖路 | 陆水湾桥-星光街 | 95550 | / |
| 东湖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32896 | / |
| 东湖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47256 | / |
| 东湖路 | 运河大桥-陆水湾桥 | 172237 | / |
| 红丰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30356 | / |
| 红丰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16800 | / |
| 藕花洲大街 | 望梅路-临东路 | 237187 | / |
| 人民大道 | 望梅路-临东路 | 212862 | / |
| 世纪大道 | 望梅路-临东路 | 223280 | / |
| 望梅路 | 小林互通-振兴西路 | 31239 | / |
| 望梅路 | 振兴西路-藕花洲大街 | 121917 | / |
| 星光街 | 荷禹路-临东路 | 125763 | / |
| 星光街 | 望梅路-荷禹路 | 28068 | / |
| 星河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24722 | / |
| 迎宾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34021 | / |
| 迎宾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68042 | / |
| 雅韵公园市政 | 人民大道与东湖路交叉口 | / | 8812 |
| 雅韵公园景观灯 | / | 100 |
| 雅韵公园安保 | / | 3 |
| 雅韵公园排水设施养护 | / | 8 |

**2.2市政道路保洁(北片区)**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起止点 | 保洁数量 | 保洁等级 |
| 东湖路 | 陆水湾桥-星光街 | 138949 | 2 |
| 东湖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32896 | 1 |
| 东湖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47256 | 1 |
| 东湖路 | 运河大桥-陆水湾桥 | 185111 | 1 |
| 红丰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51045 | 1 |
| 红丰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65408 | 1 |
| 藕花洲大街 | 望梅路-临东路 | 217355 | 1 |
| 人民大道 | 望梅路-临东路 | 212862 | 1 |
| 世纪大道 | 望梅路-临东路 | 223280 | 1 |
| 望梅路 | 小林互通-振兴西路 | 31239 | 3 |
| 望梅路 | 振兴西路-藕花洲大街 | 121917 | 3 |
| 星光街 | 荷禹路-临东路 | 83037 | 1 |
| 星光街 | 望梅路-荷禹路 | 83037 | 1 |
| 星河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24722 | 1 |
| 迎宾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34021 | 1 |
| 迎宾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68042 | 1 |

**注：保洁等级以实际或业主要求为准。**

**2.3市政管网养护(北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管径 | | | | | | | | | 管道总长 | 道路长度 | 比值 | 检查井 | 雨水口 |
| D225 | D300 | D400 | D500 | D600 | D800 | D1000 | D1200 | D1500 |
| 汀城路临东路（望梅路-东湖南路） | 2719 | 18 | 223 | / | 257 | 853 | 633 | 895 | 310 | 5909 | 2941 | 2.0 | 83 | 144 |
| 望梅路（世纪大道-汀城路） | 598 | 4 | 49 | / | 57 | 188 | 139 | 197 | 68 | 1300 | 636 | 2.0 | 18 | 32 |
| 望梅路（汀城路-迎宾路） | / | / | 316 | 242 |  | 427 | 218 | / | 246 | 1449 | 1635 | 0.9 | 48 | 119 |
| 星河南路（世纪大道-三条港） | 947 | 223 | 293 | 396 | 204 | 288 | / | / | / | 2351 | 1330 | 1.8 | 44 | 114 |
| 星河南路（三条港-永玄路） | 2855 | 162 | / | / | 950 | 861 | / | 830 | 539 | 6197 | 3770 | 1.6 | 87 | 274 |
| 迎宾路（世纪大道-南苑乔司界） | 843 | 1152 | 489 | 365 | 1959 | 724 | 662 | / | / | 6195 | 5075 | 1.2 | 162 | 287 |
| 迎宾路（南苑乔司界-三卫路） | 877 | 1198 | 509 | 380 | 2037 | 753 | 689 | / | / | 6443 | 5301 | 1.2 | 168 | 299 |
| 东湖路（世纪大道-临东路） | 264 | / | 58 | 28 | 190 | 299 | 30 | / | / | 868 | 899 | 1.0 | 22 | 32 |
| 东湖路（临东路-钱塘区界） | 4975 | / | 658 | 800 | 3500 | 6800 | 3334 | / | / | 20067 | 10132 | 2.0 | 243 | 365 |

**备注：3年总预算(即最高限价）133682949元（44560983元/年）；**

**其中1年市政道路养护预算金额9193004元×3年=27579012元；**

**1年市政道路保洁预算金额31612226元×3年=94836678元；**

**1年市政管网养护预算金额3755753元×3年=11267259元。**

**◆以上各路段投标时按服务期三年计算价格，具体以实际移交时间按实结算，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合同涉及的各项风险责任。**

**标项二：南片区**

**2.4市政道路养护(南片区)**

|  |  |  |
| --- | --- | --- |
| 名称 | 起止点 | 市政数量 |
| 汀城路、临东路 | 望梅路-迎宾路 | 14850 |
| 汀城路、临东路 | 迎宾路-东湖路 | 18150 |
| 望梅路 | 藕花洲大街-沪杭高速口 | 112539 |
| 星河路 | 世纪大道-永玄路 | 394761 |
| 迎宾路 | 世纪大道-三卫路 | 487816 |
| 东湖路 | 世纪大道-临东路 | 32896 |
| 东湖路 | 临东路-钱塘区界 | 235164 |

**2.5市政道路保洁(南片区)**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起止点 | 保洁数量 | 保洁等级 |
| 汀城路、临东路 | 望梅路-迎宾路 | 14850 | 2 |
| 汀城路、临东路 | 迎宾路-东湖路 | 18150 | 2 |
| 望梅路 | 藕花洲大街-沪杭高速口 | 112539 | 1 |
| 星河路 | 世纪大道-永玄路 | 394761 | 1 |
| 迎宾路 | 世纪大道-三卫路 | 403395 | 1 |
| 东湖路 | 世纪大道-临东路 | 32896 | 1 |
| 东湖路 | 临东路-钱塘区界 | 916002 | 1、3 |

**注：保洁等级以实际或业主要求为准。**

**2.6市政管网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管径 | | | | | | | | | 管道总长 | 道路长度 | 比值 | 检查井 | 雨水口 |
| D225 | D300 | D400 | D500 | D600 | D800 | D1000 | D1200 | D1500 |
| 汀城路临东路（望梅路-东湖南路） | 2719 | 18 | 223 |  | 257 | 853 | 633 | 895 | 310 | 5909 | 2941 | 2.0 | 83 | 144 |
| 望梅路（世纪大道-汀城路） | 598 | 4 | 49 |  | 57 | 188 | 139 | 197 | 68 | 1300 | 636 | 2.0 | 18 | 32 |
| 望梅路（汀城路-迎宾路） |  |  | 316 | 242 |  | 427 | 218 |  | 246 | 1449 | 1635 | 0.9 | 48 | 119 |
| 星河南路（世纪大道-三条港） | 947 | 223 | 293 | 396 | 204 | 288 |  |  |  | 2351 | 1330 | 1.8 | 44 | 114 |
| 星河南路（三条港-永玄路） | 2855 | 162 |  |  | 950 | 861 |  | 830 | 539 | 6197 | 3770 | 1.6 | 87 | 274 |
| 迎宾路（世纪大道-南苑乔司界） | 843 | 1152 | 489 | 365 | 1959 | 724 | 662 |  |  | 6195 | 5075 | 1.2 | 162 | 287 |
| 迎宾路（南苑乔司界-三卫路） | 877 | 1198 | 509 | 380 | 2037 | 753 | 689 |  |  | 6443 | 5301 | 1.2 | 168 | 299 |
| 东湖路（世纪大道-临东路） | 264 |  | 58 | 28 | 190 | 299 | 30 |  |  | 868 | 899 | 1.0 | 22 | 32 |
| 东湖路（临东路-钱塘区界） | 4975 |  | 658 | 800 | 3500 | 6800 | 3334 |  |  | 20067 | 10132 | 2.0 | 243 | 365 |

**备注：3年总预算(即最高限价）124849719元（41616573元/年）；**

**其中1年市政道路养护预算金额7647435元×3年=27579012元；**

**1年市政道路保洁预算金额31006214元×3年=94836678元；**

**1年市政管网养护预算金额2962924元×3年=8888772元；**

**◆以上各路段投标时按服务期三年计算价格，具体以实际移交时间按实结算费用，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合同涉及的各项风险责任。**

**三、综合养护要求**

**（一）重点道路市政要求**

**1、总体标准：**①人行道板铺砌平整美观，质量牢固稳定；平侧石线型整齐，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齐全，铺装材料统一。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平整，无碎裂、泛油、车辙坑槽等路面病害，道路井盖高度与路面标高一致；路面排水功能良好，无大面积积 水。③路灯及附属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无破损、油漆剥落，亮灯率、照明亮度满足使用要求；路灯养护采用机械化施工。④排水设施完好，管道畅通，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错盖等情况，检查井内设置安全防护网。⑤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⑥有防汛、抗台、抗雪等应急预案及措施。⑦档案资料齐全。⑧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2、一级市政养护标准：**

①人行道板铺砌平整，牢固稳定，裂缝长度小于1m 或宽度小于 5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 20mm 或面积小于 1 ㎡；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 0.1 ㎡。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 5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 0.1 ㎡；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 0.1 ㎡；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 15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 2m2（积水深度3cm 以上）。③路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达 99％，外观整洁、安全、完好；按时亮灯熄灯，亮灯率达 99％，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亮灯率达 100%。④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 1/5 管径；检查井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⑤桥面平整完好，无裂缝、坑槽、破损；梁板外形整洁，无麻面、变形、开裂、锈蚀、通缝；伸缩缝外形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阻塞；支座安全有效整洁，无破损、锈蚀、污秽；墩台墙柱外形齐整，无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设置墩台沉降观测点；基础牢固完整，无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栏杆结构牢固无破损；泄水孔、排水管道、落水管无堵塞损坏、残缺脱落；挡墙等基础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桥名、限重等标志齐全清晰，无缺少、破损。⑥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二级市政设施养护标准：**①人行道表面平整，砌块无松动，裂缝长度小2m 或宽度小于 6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 25mm 或面积小于 1.5㎡；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 0.3 ㎡。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 6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 0.5 ㎡；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 0.5 ㎡；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 20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 4m2（积水深度 3cm 以上）。③路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达 98％，外观整洁、安全、完好；按时亮灯熄灯，亮灯率达 98％，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亮灯率达 100%。④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 1/4 管径。⑤桥面平整完好，无裂缝、坑槽、破损；梁板外形整洁，无麻面、变形、开裂、锈蚀、通缝；伸缩缝外形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阻塞；支座安全有效整洁，无破损、锈蚀、污秽；墩台墙柱外形齐整，无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设置墩台沉降观测点；基础牢固完整，无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栏杆结构牢固无破损；泄水孔、排水管道、落水管无堵塞损坏、残缺脱落；挡墙等基础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桥名、限重等标志齐全清晰，无缺少、破损。⑥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三级市政设施养护：**①人行道板表面平整，无积水，裂缝长度小于3m 或宽度小于 7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 25mm 或面积小于 2 ㎡；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 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 0.5 ㎡。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 7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 1 ㎡；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 1 ㎡；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 20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 6㎡（积水深度 5cm以上）。③路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达 97％，外观整洁、安全、完好；按时亮灯熄灯，亮灯率达 97％，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亮灯率达 100%。④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 1/3 管径。⑤桥面平整完好，无裂缝、坑槽、破损；梁板外形整洁，无麻面、变形、开裂、锈蚀、通缝；伸缩缝外形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阻塞；支座安全有效整洁，无破损、锈蚀、污秽；墩台墙柱外形齐整，无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设置墩台沉降观测点；基础牢固完整，无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栏杆结构牢固无破损；泄水孔、排水管道、落水管无堵塞损坏、残缺脱落；挡墙等基础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桥名、限重等标志齐全清晰，无缺少、破损。⑥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其他市政设施养护：**参照三级市政设施养护标准实施。

**（二）重点道路保洁要求**

依据临平城组办〔2023〕2号关于印发《临平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临平城组办〔2022〕9 号关于印发《临平区市政绿化亮灯保洁设施养护标准》的通知执行，如上级主管或本区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综合养护标准具体如下：

**1、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1.1本项目各标项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1.1.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3保洁人员在岗要求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大型活动、节假日、新作业方式调整或未达到管理标准等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增派保洁人员、保洁设备，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1.4鼓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区政府等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中标供应商招聘失地失业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1.1.5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作业车辆、作业时间应符合属地交警部门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后实施。

1.1.7 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1.2保洁服务内容**

1.2.1本项目涵盖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要求清单中所有道路的清扫运输、垃圾收集运输、偷倒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1.2.2本项目涵盖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

1.2.4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铁路或下穿涵洞（如有）或地下人行道、城市家具、公交站台、果壳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2.2米以下部分）、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5牛皮癣清理：标段范围内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3道路保洁标准**

**1.3.1一类道路保洁标准**：①保洁时长：18 小时（5:00-23：00）。②快车道保洁：洒水 5 次/日；高压冲洗 2 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3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③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3 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 1 次/日。④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人均保洁面积不大于 8000 平方米。⑤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 2 次洒水、抑尘。⑥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 1 次/日。⑦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⑧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⑨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 1~2 次。⑩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1.3.2二类道路保洁标准**：①保洁时长：18 小时（5:00-23：00）。②快车道保洁：洒水 4 次/日；高压冲洗 2 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2次/日，普通机扫 1 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③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 2 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 2 天 1 次。④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人均保洁面积不大于 8000 平方米。⑤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 1 次洒水、抑尘。⑥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 2 天 1 次。⑦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⑧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⑨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 1 次。⑩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1.3.3 三类道路保洁标准**：①保洁时长：16 小时（5:00-21：00）。②快车道保洁：洒水 3 次/日；高压冲洗 2 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1 次/日，普通机扫 2 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③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常规人工清扫 3 次/日；洗、扫、吸一体作业 1 次/周。④巡回保洁：保洁员常规巡回作业。⑤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 1 次洒水、抑尘。⑥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 1 次/周。⑦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⑧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 10 天清洗一次。⑨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 2 天 1 次。⑩按照合同约定配足人员装备、应急物资。

**1.3.4 保洁基本要求**

1.3.4.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3.4.2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1.3.4.3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3.4.4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1.3.4.5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3.4.6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3.4.7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4.8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1.4保洁作业规范**

1.4.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1.4.1.1一类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二类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三类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1.4.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1.4.2洒水（清洗）**

1.4.2.1广场铺砖使用小型机械化不定时冲洗作业。

**1.4.3机械化清扫**

1.4.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铺砖路面，使用小型电动扫地机清扫，不得使用大型洗扫设备。

1.4.3.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机械化清扫作业。

1.4.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1.4.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1.4.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1.4.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1.4.4人工普扫**

1.4.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1.4.4.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1.4.4.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1.4.5人工保洁**

1.4.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少于5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1.4.5.2应定时清运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1.4.5.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4.5.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1.4.5.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5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5.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1.5.2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1.5.3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1.6.管理要求**

1.6.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1.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6.4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道路果壳箱设置要求的通知》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重点道路新增或者更换维修的果壳箱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具体要求根据通知执行。

1.6.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1.6.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1.6.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1.6.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2.1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各个标项**采购人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清运自行处理，相关费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2.2具体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4）清理的时间要求：1小时之内清理。

**（三）重点道路雨水管网综合养护**

**1、一般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项目作业标准**

（1）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区属市政设施考核办法》外，另外要求：清淤养护范围内所有检查井及雨水口井清淤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4次；雨水管管道清淤疏通管径＜3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4次，管径300-6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2次，管径600-10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1次，管径1000-15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0.5次，管径大于1500要求服务期内每年全面清淤不少于0.5次。

（2）雨水支管、预留管、排水沟渠：清淤、疏通；经全面清淤后的管渠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6cm，支管畅通，做到雨污水分流。

（3）雨水检查井（含交汇井、预留井、排河口管理井）：清捞、疏挖，雨水收集井清捞；井内清洁，无浮渣，无破损、裂缝；检查井有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5cm，无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6cm；雨水收集井（边井）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管底 2cm；安全防护网设置到位。

（4）养护单位须派专人进行日常管网巡查、养护每年不少于20次（包含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丢失，是否有管线周边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未按要求排放水源情况，是否有其他异常情况等，出现情况均须24小时内向采购人汇报），及时发现并处置管网漏水、堵塞、脱节、井盖破损等情况。

（5）养护单位需在作业前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行管线疏通清淤工作的实施，对于易堵塞淤积的管段或采购人指定的一些特定管段需确保畅通；发现违法侵害管网设施的行为立即上报，发现路面沉降，管网设施受损等状况 24 小时内上报。

（6）清疏作业要根据管网走向由远到近（从最上游的雨水收集井、检查井清疏至排河口）， 先边井，再支管，后主管、主井，逐步清挖清疏，依次作业，确保路段管网排水通畅、有效，不出现积水、积涝。

（7）在进行雨水井、检查井等清淤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实行安全维护，维护设施至少在来车方向需要警示牌1块、道路指向牌1块、警示桶2只，设立醒目标志，作业人员必须服装整齐，标志明显，操作流程规范，做好交通疏导，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和社会群众监督。

（8）清疏作业中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及时清理，倾倒到固定合法消纳场所，不能影响现场周边环境，避免二次污染，由此引发的市民投诉或处罚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9）清淤作业完成以后完成的视频影像资料需交给采购人一份存档。

**2、养护范围内重点工地作业标准**

（1）养护范围内的重点工地，养护单位需协助采购单位检查是否办理排水许可证，如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需及时向主管部门反应，并协助主管部门对排水行为进行制止，且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作为相关的证据。

（2）养护单位需协助采购单位检重点工地是否按排水许可要求排水，如未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的需及时向主管部门反应，并协助主管部门对排水行为进行制止，且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作为相关的证据。

（3）养护单位需严格监管养护范围周边新建与在建工地泥浆、污水偷排乱排现象，发现后及时上报主管单位且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作为相关的证据；如未发现，造成雨水管网堵塞，由养护单位负责清淤。

**3、异常排河口排查**

养护范围的河道的河道口出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排查作业。

**4、养护作业和防汛应急要求**

（1）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管网畅通，不出现道路积水和内涝，确保市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一旦出现积涝，第一时间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做好交通疏导，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积水，尽快恢复道路交通。事后查明原因，提出整改建议。

（2）防汛抗台期间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确保各标段内管网正常运行，**启动四级（含）以下应急响应的，出动工具车 3 辆，人员 9 人，11kw以上水泵 3 台，若干交通警示标志；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出动人员 12 人，工具车4辆，11kw以上水泵 4 台，若干交通警示标志。启动二级（含）以上应急响应的，出动人员 15 人，工具车5辆，11kw以上水泵 5 台。应急响应启动后，出动车辆人员服从甲方统一调配安排，落实人员巡查值守并及时上报处置情况。**

（3）养护单位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需对所有管网及检查井进行排查，并出具排查情况报告。如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等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提出，由采购人负责协调维修至满足设计要求及能够正常运维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运维；如养护单位未排查出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存在的问题而影响日后的运维工作，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所需维修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如养护单位发现有开挖道路等施工破坏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时，应通知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修复，养护单位没有及时发现破坏管网及检查井附属设施行为或发现未通知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均由养护单位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

（5）养护范围内的投诉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6）养护作业专职人员要求配齐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监管人员及潜水人员等，保障日常清淤疏通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完成。

（7）日常巡查中发现井盖破损或缺失的，应在2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及时更换。

（8）做好养护工作量日、周、月报表及度汇总台帐。按养护作业工作计划及时上报周报表、月报表及年度总台帐。

（9）应每年11月底将养护档案资料及当年的养护道路的道路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排水管道CCTV检测报告上报采购人一份。

**四、养护单位职责**

1、必须严格按招投标要求、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作业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3、制定全年及每月养护工作计划（含管线巡查），包括各类清淤措施、质量及安全生产保证、应急管理、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4、合理安排清淤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防汛抗台期间，必须做到人员、物资、设备“三到位”，并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班制度，具体人员、物资、设备等的数量应和采购人协商确定。

5、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清淤中为保证安全，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设置交通警示牌，并加强安全管理。

6、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在承包范围内雨水管道、窨井破损、下降而引发的各类伤亡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养护单位需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

8、在养护过程中，养护单位不准以设备在维修为由不落实养护责任。如养护单位多次发生此类情形，招标人有权直接认定养护单位考核不达标，直至终止养护合同。

9、养护单位需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新管验收移交工作，协助采购单位调查企业等生产生活排水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10、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在交接前运维单位必须确保管道正常疏通，并出具排查情况报告。

11、服务形式要求：应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供应商须对招标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单24小时内作出响应，安排人员持续处理，直至处理完毕。应急维修任务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6小时内及时完成维修任务，具体以微信群或电话通知时间为准。在道路维修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交通设施（红绿灯、地埋感应设施、安全设施等）损坏，必须在6小时内予以修复，未及时修复的，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未及时作出响应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发现第一次处以壹万元的扣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发现第二次处以贰万元的扣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抵扣），发现第三次处以肆万元的扣罚（直接在项目进度款中抵扣），发现第四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5.做好工程相关记录(如派单人、派单时间、派单内容、工程完成情况、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影像资料等情况)。

12、在履行合同中，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非养护单位原因导致养护工作量减少的，按照实际减少的养护时间和养护工作量扣减养护费用。

14、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养护人员发生链接、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采购人诚信管理要求。

15、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机械作业设备要求为投标路段单独专用的作业车辆。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16、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17、每月25日中标单位向合同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8、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9、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本次招标要求的班组人员、机具设备固定用于本项目，不能与其它标段重复。如发有作业人员、机具在其它道路标段兼职或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0、供应商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用于环卫作业。

21、养护工程：供应商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设施有明显破损、设备有隐患，应及时进行保养或大面积维修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对排水管道因不适应现有汇水量需要、管材老化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供应商应专题上报，并经采购人审定后申请立项。

22、档案资料：供应商应以一条路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尤其是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监管部门的管理系统；

**五、技术规范**

**（1）道路市政养护规范**

1.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2《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1.3《杭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养护技术要求(试行)》（杭城管〔2011〕37号）

1.4《杭州市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技术规程》（CJS-02-2000）

1.5《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6《城市道路杆件及标识整合技术规范》（DB3301/T 0232—2018）

1.7《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河道养护及环卫保洁作业设备管理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55号）

1.8《道路交通指示标识英文译写规范》（DB3301T0170-2016）

1.9《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1〕3号）》

1.10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292号）

1.11《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0012-2013）

1.12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道路市政检查井提升改造通用图》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149号）

1.13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后监管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07号）

1.14关于印发《杭州市市政养护市场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杭州市市政养护市场诚信评价标准》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9号）

**（2）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范**

2.1《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

2.2《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2.3《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

2.4《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

2.5《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

2.6《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

2.7《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

2.8《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3）雨水管网养护规范**

1、《杭州市市政设施养护规程》

2、《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3、《杭州市区管市政设施检查考核办法》

4、其他相关行业、地方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注：若同一标准已版发新的标准（办法），则按最新文件执行。若同一服务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高要求的标准（办法）执行。

**（4）区级管理规范**

临平城组办〔2023〕2 号关于印发《临平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临平城组办〔2022〕9 号关于印发《临平区市政绿化亮灯保洁设施养护标准》的通知执行，如上级主管或本区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六、人员、设备配置（各标项人员要求，各标项人员可以重复）**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基本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从事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人 | 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从事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3 | 现场专职项目管理员 | 4人 | 45周岁以下，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养护工作内容和完成采购人交代的任务。 |
| 4 | 道路市政 | 不少于28人 | 包括车辆作业人员，道路养护按要求配备2个沥青班组人员（每个班组 8 人）、 3 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4人），所有的作业人员都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或专业技能证书。 |
| 5 | 道路保洁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安全监管人员、驾驶员） | 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235人。 | 保洁人员在岗要求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  为保持项目人员稳定，其中管理人员要求三年的综合养护期内不得超过上述年龄。 |
| 6 | 雨水管网养护（管理人员、安全监管人员、作业员） | 至少配备不少于24 名专职作业人员。 | 包括车辆作业人员，按要求配备养护班组，每周班组数量不少于3组，每组专业人员不少于8人，所有的作业人员都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或专业技能证书。 |
| 注：投入的人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的人员数量。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完成要求适当增加相应人员。 | | | |

（2）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按要求配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最低数量（台）** |
| 1 | 道路市政 | 压路机 | 按需配备； |
| 2 | 摊铺机 | 按需配备； |
| 3 | 铣刨机 | 按需配备； |
| 4 | 沥青保温车 | 按需配备； |
| 5 | 装载车（货车） | 按需配备； |
| 6 | 道路保洁 | 总质量18T及以上清洗车（洒水车） | 5 |
| 7 | 总质量18T及以上高压清洗车（洒水车） | 2 |
| 8 | 总质量16T及以上三合一洗扫车 | 6 |
| 9 | 总质量16T以下三合一洗扫车 | 2 |
| 10 | 总质量18T以及上道路污染清除车 | 1 |
| 11 | 总质量18T以及上抑尘车（喷雾有效射程≧80米） | 1 |
| 12 | 总质量5T及以上双向护栏清洗车 | 1 |
| 13 | 总质量5T及以下或新能源小型清扫车 | 2 |
| 14 | 总质量3T及以上路面养护车 | 2 |
| 15 | 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 | 10 |
| 16 | 多功能扫雪车或加装扫雪设备 | 3 |
| 17 | 带防撞和警示装置皮卡车 | 3 |
| 18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30 |
| 19 | 小型密闭垃圾收运车 | 6 |
| 20 | 总质量1.5吨及以上货车 | 1 |
| 21 | 雨水管网养护 | 重型专项作业车（多功能疏通车） | 1 |
| 22 | 工具车（皮卡车或货车） | 3 |
| 23 | 巡逻汽车 | 2 |
| 24 | 抽风机 | 按需配备； |
| 25 | CCTV管道检测设备 | 1 |
| 26 | 潜望镜 | 2 |
| 27 | 毒气检测仪 | 2 |
| 28 | 封堵气囊（直径大于1200） | 2 |
| 29 | 排涝车（大于等于600立方/小时） | 1 |
| 30 | 应急水泵（大于等于600立方/小时） | 8 |
| 注：1.上述设备如需则需要30分钟内到达养护现场。每辆作业车辆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智慧管理设备，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含人员智慧管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 拟投入本项目每个标项的环卫保洁基础设备可为自有或租赁。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基础设备和以外的额外设备需固定为本项目服务。   **3.项目遇紧急需求，需要增加相应设备的（含清单内未提及设备，实际需要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设施设备，保障城市养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 | | |

**七、考核奖惩**

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奖惩，依据临平城组办〔2023〕2号关于印发《临平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洁化、市政、亮化、绿化、序化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临平城组办〔2022〕9 号关于印发《临平区市政绿化亮灯保洁设施养护标准》的通知执行，如上级主管或本区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一）日常考核扣款**

1.根据市、区级检查交办的市政、保洁行业类问题进行扣款，市级1000元/每件，区级500元/每件；

2.根据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开展的养护项目“红黑榜”评比，黑榜标段每次扣款1万元；

3.月度考核85分及以上为合格，当月考核85分以下的，每低于1分扣除月度养护资金1%，以此类推。

**（二）合同履约扣款**

在日常养护过程中，经查实作业人员、作业设备未达到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每少1%或设备每少1台的应扣除总合同价的1%；作业遍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5万元。

**（三）清退机制**

对挂靠、串标、分包等扰乱市场、影响管养水平的严重违规行为，取消养护管理资格，本养护合同总终止。一年内“洁化、市政”同一标段“黑榜”连续3次或累计6次，取消养护管理资格，本养护合同总终止。一年内连续3个月或累计6次考核80分以下，取消养护管理资格，本养护合同总终止。

**临平区市政考核评分细则（参照）**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考核  分值 |
| 日常  养护  60 分 | 车行道 养护 20 分 | 裂缝 1 米以内每处扣 0.5 分,1 米以上每处扣 1 分；  破损、网裂、碎裂、坑洞、下沉、凸起等，1 平方米以内每处扣 0.5 分，1 至 2 平方米每处扣 1 分，2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3 分；  沥青修复接茬处高差大于 5mm 每处扣 2 分、未封边的每处扣 1 分； 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破损，或与路面高差大于 7mm 的每处扣 2 分。 |  |
| 人行道 养护 20分 | 人行道破损、松动、沉降，1 平方米以内每处扣 0.5 分，1 至 2 平 方米每处扣 1 分，2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3 分；  平侧石破损缺失每处扣 0.5 分，接坡每处扣 0.5 分；无障碍设施不 规范每处扣 1 分。  井盖破损或沉降，每处扣 2 分。 |  |
| 排水设  施养护  20分 | 管网堵塞每处扣 2 分；严重积泥每处扣 2 分；未及时清淤造成积水的， 积水面积小于 10 m每处扣 2 分,10 m至 50 m每处扣 5 分,面积大 于 50 m每处扣 10 分；  未设置防坠网的每处扣3 分，井盖缺失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扣10 分； 泵站供配电、排水、监控等电器设施故障，每处扣 5 分；灭火器过期 每处扣 1 分； 防雷设施未设置或未定期检测扣 2 分；监控、道闸、 应急电源等“六个一律”未设置到位的，每处扣 5 分；排水沟、集 水井清淤不到位的，每处扣 3 分。 |  |
| 应急保障  20 分 | | 养护作业围护不到位每处扣 2.5 分，无围护每处扣 5 分；着装不规 范每处扣 2 分；未及时发现违章施工的每处扣 3 分，批后监管不到 位的每处扣 3 分。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应急处置不到位的每次扣 10 分；  下井、登高等特种作业，发生违规作业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 |  |
| 合同履约  20 分 | | 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合理配备人员、车辆等应急物资设施设 备，配备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  市政设施具备一路一卡、一桥一卡、一隧一卡， 台账资料不齐全、 不准确的，每处扣 1 分。 |  |
| 正负清单 | | 市级领导及以上批示表扬的每次加 1 分，批评的每次扣 1 分；区级主要 领导批示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批评的每次扣0.5 分。  联系函、抄告单等超时回复或不回复的每次扣 0.2 分，二次抄告及 以上的每次扣0.5 分；  积极提供市政宣传报道素材(图片、文字等 )，经区城管局审核， 被录用正面宣传报道的，区级媒体每件次加 0.1 分，市级媒体每件 次加 0.2 分，省级及以上媒体每件次加 0.3 分，同一事项以最高加 分项计；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每件扣0.5 分，区级媒体曝光每件扣 0.2 分；  发生无人员死亡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 2 分；发生人员死亡 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 3 分。 |  |
| 评分合计 | | |  |
| 备注 | | 正负面分数累计加减分分别不高于 3 分，超过按 3 分计入。 | |

**临平区洁化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分细则 | 考核  分值 |
| 日常养护 ( 60分） | 1 | 路面零星垃圾、杂物、烟蒂，每个扣 0.2 分。 |  |
| 2 | 有暴露垃圾、卫生死角 (面积 ≥ 0.5 m ) ，每处扣 1 分。 |  |
| 3 | 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油污未及时冲洗，每处扣 0.5 分。 |  |
| 4 | 城市家具、护栏不洁、积灰，每处扣 0.5 分。 |  |
| 5 | 城市家具、沿街外墙牛皮鲜 (小广告) 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0.5 分。 |  |
| 6 | 晴天路面积水，每处扣 0.5 分。 |  |
| 7 | 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 ，每处扣 0.5 分 |  |
| 8 | 道路积泥(沙石) ，每处扣 1 分/处。 |  |
| 9 |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河道、绿地，每次扣 1 分。 |  |
| 10 |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每处扣 0.5 分。 |  |
| 11 | 作业工具随意堆放在路面和绿化带，作业车辆违规停放阻碍通行， 每次扣 0.5 分。 |  |
| 12 |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 未及时清扫，每次扣 0.5 分。 |  |
| 13 | 环卫工人未按规定着装、疫情期间不佩戴口罩，每次扣 0.5 分。 |  |
| 14 | 作业车辆逆行、闯红灯、保洁员无维护情况上快车道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  |
| 15 |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统一外观，车身不洁、破损，每次扣 1 分。 |  |
| 16 | 属地卫生死角 (保洁本底外有相应责任主体的) ，扣属地环卫管理 0.2 分/处。 | 直接扣分，不 进行加权。 |
| 17 | 沿街道路果壳箱破损未及时更新的，扣属地环卫管理 0.1 分/处。 | 直接扣分，不 进行加权。 |
| 18 | 标识标牌缺失、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每处扣 0.5 分。 |  |
| 19 | 地面、 台面积水，地面、 台面、厕位、墙面、 门窗、设施设备不洁 每处扣 0.5 分。 |  |
| 20 | 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 电瓶车充电、使用 1200W 以 上的大功率电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存放汽油、酒精 等易燃、易爆物品，发现饮酒、打牌等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  |
| 21 | 管理房摆放杂乱无序、不整洁，灭火器缺失过期的，每次扣 0.5 分。 |  |
| 合同履约  (20分） | 22 | 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到位情况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每 次扣 1 分；管理团队技术负责人等骨干人员到位情况与投标文件及 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每次扣 0.5 分。 |  |
| 23 | 实际作业人员投入到位人数缺口小于合同人数 10% (含) 的，每次 扣 1 分；人数缺口大于合同人数 10%小于 20% (含) 的，每次扣 2 分；人数缺口大于合同人数 20%的，每次扣 3 分。 |  |
| 24 | 超龄人员工资、加班费标准低于普通职工 10% (含) 的，每次扣 0.5 分；大于 10%小于 20% (含) 的，每次扣 1 分；大于 20%的，每次扣 2 分。 |  |
| 25 | 车辆设备投入数量缺口小于 10% (含) 的，每次扣 1 分；车辆数量 缺口大于 10%小于 20% (含) 的，每次扣 2 分；车辆数量缺口大于 20%的，每次扣 3 分； |  |
| 26 | 作业单位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未达到车辆总数 30%以上的情况 下，新增更新车辆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每辆扣 0.5 分。 |  |
| 27 | 作业车辆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安装车辆定位系统，接入指定平台的 每辆扣 1 分。 |  |
| 28 | 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规范安排人员排班计划和车辆作业计划， 扣 1 分/次。 |  |
| 29 | 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每次扣 1 分；组织 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每季少于 1 次的，每次扣 0.5 分。 |  |
| 应急响应  (20分) | 30 | 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城市保障 ( 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突 发事件等) 应急预案的，扣 2 分； |  |
| 31 | 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少于每年 2 次的，每少 一次扣 1 分。 |  |
| 32 | 在防汛抗台、防冻抗雪、突发事件、重要活动等应急保障中，不响 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响应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  |
| 正负清单 | 33 | 发生无人员死亡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 0.5 分；发生 1 人(含) 以下人员死亡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 1 分；发生 2 人(含) 以下人员死亡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 3 分； |  |
| 34 | 在杭州市范围内因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体性事件， 被劳动保障部门处罚及被区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的, 因有责原因被市领导以上批评或者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的，每次扣 2 分。 |  |
| 35 | 环卫工人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经确认属实的，根据 正能量程度每件次加 0.1 ~ 0.5 分。 |  |
| 36 | 积极提供环卫宣传报道素材 ( 图片、文字等 ) ，经区环卫保障中心 审核，被录用正面宣传报道的， 区级媒体每件次加 0.1 分，市级媒 体每件次加 0.2 分，省级媒体每件次加 0.5 分，国家级媒体每件次 加 1 分， 同一事项以最高加分项计。 |  |
| 37 | 在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积极协助环卫部门举办重要活动 或完成重要任务的， 区级项目每个加 0.3 分，市级项目每个加 0.5 分，省级项目每个加 0.7 分，国家级项目每个加 1 分。 |  |
| 38 | 市级领导及以上批示表扬的每次加 1 分，批评的每次扣 1 分；区级主要 领导批示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批评的每次扣0.5 分。 |  |
| 备注 | | 正负面分数累计加减分分别不高于 3 分，超过按 3 分计入。 |  |

**临平区雨水管网清淤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  **方式**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制度  建设 | 检查  台帐 | 建立应急抢险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保障到位 | 10 | 未建立排涝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成立抢险队伍的扣2分，物资设备不到位的扣2分。 |
| 做好市政管网清淤日常台帐，记录真实、准确、齐全 | 未建立日常清淤台帐的，扣2分；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的，每个扣0.5分。 |
| 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台帐、报表、下月计划、周计划 |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台帐、报表、下月计划、周计划的，每件扣1分。 |
| 规范  作业 | 实地  检查 | 按照周、月度工作计划，开展市政管网清淤作业；并按计划完成清淤任务 | 15 | 未按计划进行清淤作业的（雨天除外）每次扣1分；设备维护不到位未清淤的扣2分（每月可安排1天进行设备维护）；未完成月度清淤量的，扣3分；半年内未完成道路管网清淤的，扣5分，淤泥倾倒无固定场所的扣5分；发现有随意倾倒淤泥的扣1分；清淤过程中存在消极怠工的扣1分。 |
| 按规定着装，在清淤过程中设置交通警示牌 | 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次扣0.5分，年内二次以上扣分加倍；清淤时未设置警示牌的每次扣1分；作业现场安全员不到位，每次扣1分。 |
| 保证雨水管道畅通，道路检查井内清洁，无结淤泥，无偷排泥浆现象 | 工地周边监管不力，造成雨水管道堵塞流水不畅的，扣5分；雨水管道有封堵的，每处扣2分；偷排泥浆未发现的、未上报的、未阻止的，每次各扣2分。 |
| 雨水管网清淤质量 | 管渠 | 管渠内淤泥沉积深度不超过6cm，做到雨污水分流 | 40 | 经全面清淤后的管渠淤泥沉积深度超过6cm，每处扣0.5分，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理雨污水管错接、混接现象的，每处扣2分。 |
| 检查井 | 井内清洁，无浮渣，无破损、裂缝，并设置安全防护网 | 井内有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超过管底5cm，每处扣0.5分；无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超过管径6cm的，每处扣0.5分；未设置安全防护网（脱落）的，扣0.5分；流槽内有破损、裂缝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0.5分。 |
| 雨水收集井  （边井） | 井内清洁，无浮渣，无破损、裂缝，支管畅通 | 井内有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超过管底5cm，每处扣0.5分；无沉泥槽的淤泥沉积深度超过管径2cm的，每处扣0.5分；井壁有破损、裂缝的，每处扣0.5分，支管不畅通的，每处扣2分；雨水箅盖板孔洞堵塞，每处扣0.5分。 |
| 数字城管抄告整改 | 检查  台帐 | 及时完成数字城管抄告问题整改、反馈，并做好台帐 | 5 | 未及时完成数字城管抄告问题整改、反馈的，每个扣0.5分；同样问题年内被重复抄告的扣分加倍；未做好台帐的，每处扣0.5分。 |
| 部门抄告及三来件处理 | 检查  台帐 | 对上级部门的抄告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反馈，并做好台帐 | 10 | 被市、区二级抄告的，每个扣1分；问题处理、反馈不按时完成的，每个扣2分；重复抄告的，每个扣5分；被群众投诉的问题未及时处理、反馈的，每次扣0.5分；未做好台帐的，每处扣1分。 |
| 突发事件处理 | 实地  检查 | 及时妥善处理道路积水排涝工作，并做好台帐 | 15 | 未按要求巡查或应急响应未及时到位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处理道路积水的，每件扣2分；未做好防汛台帐的，每件扣1分；养护范围内出现大面积积水的扣2分，被上级领导批评问责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扣2分。 |
| 各类活动配合 | 实地  检查 | 积极配合各类大型活动，及时完成交办的任务，并做好台帐 | 5 | 交办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2分，未做好台帐的，每次扣1分。 |
| 每次会议、考核，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 | 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每次扣2分。 |
| 宣传工作 | | 上报微信、微博、抖音 | 附加分 | 报送加0.1分/条，被我局录用一条加0.5分/条，被市局录用加1分/条，每月满分3分。 |
| **合计** | |  | 100 |  |

**八、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总预算且不得高于各标项预算。  2、投标报价包括市政养护、市政修复、环卫保洁（牛皮癣清理）养护等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最低人员工资：根据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投标单位结合作业难易程度，确定投标合理报价。  4、设施设备费报价：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的备品备件、车辆设备保险、日常维修保养，燃油、应急物资、果壳箱、日常服务易耗品，如扫把（含机扫车扫把）等，以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开户安装等相关费用，结合企业成本列报。  5、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上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落实职工待遇，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对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到位情况的要求，若出现集体上访事件，对中标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

**九、养护服务期**

服务期为三年，即36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年底经考核合格的，经采购人申请财政审批同意后，可续签一年合同。

其中下年度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略作调整。

若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引起采购资金调低情况，则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协商解决。

**十、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纳年中标价格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否则，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付款方式及其他款项说明**

1、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本项目预留合同金额的5%用于项目更新改造和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费用（预留合同金额的5%为已接管的综合养护费用的5%），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应急提升改造以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改造内容。结算根据定额组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一）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二）合同期间，甲乙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中标后提供）。由于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成交供应商）自负，甲方（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

1、针对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乙方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甲方。

2、对道路路面标高进行定期复核，以此提供数据对低洼积水状况进行分析。

3、各类大型保障及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

**注：本项目分二个标项，投标文件制作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项一和标项二）**

1. **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2 | 企业资质 |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含）以上资质的得1分；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3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近五年（从公告之日起计算）获得过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养护类（保洁或市政养护类）荣誉，获得区级及以上道路保洁类或市政养护类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4 | 项目组团队情况 |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从事市政养护项目业绩的得1分。  **证明材料：1.相关职称证书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养护业绩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证明材料：相关职称证书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3）项目组实施及其他管理人员：  1）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员证证书1名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2）电工：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工1名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3）保洁管理人员：具有城市环卫工程师或城市环卫管理师证书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道路保洁项目业绩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道路保洁业绩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5 | 养护材料供应情况 | 投标人具有保障本项目沥青供应的沥青砼生产企业，自有或合作企业的得2分。  **证明材料：自有的以营业执照和政府批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合作企业以营业执照、合作协议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 2 | 客观分 |
| 6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 （1）道路养护基础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需满足采购需求的车辆设备要求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沥青保温车、装载车（货车），每提供1种类型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自有的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和上述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租赁的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含整个养护期）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客观分 |
| （2）投入本项目环卫保洁设备：  1）总质量18T及以上清洗车（洒水车）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5分；  2）总质量18T及以上高压清洗车（洒水车）提供1辆得1.5分，最高得3分；  3）总质量16T及以上三合一洗扫车提供1辆得1.5分，最高得9分；  4）总质量16T以下三合一洗扫车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5)总质量18T以及上道路污染清除车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6）总质量18T以及上抑尘车（喷雾有效射程≧80米）提供1辆得得1分；最高得1分；  7）总质量5T及以上双向护栏清洗车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0.5分；  8）总质量5T及以下或新能源小型清扫车提供1辆得得0.5分,最高得1分；  9）总质量3T及以上路面养护车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1分；  10）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提供1辆得0.2分,最高得2分；  11）多功能扫雪车提供1辆得1分，加装扫雪设备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3分；  12）带防撞和警示装置皮卡车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1.5分；  13）小型电动快速保洁车提供30辆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1分；  14）小型密闭垃圾收运车提供1辆得0.25分,最高得1.5分；  15）总质量1.5吨及以上货车提供1辆得得0.5分；  **证明材料：自有**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及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和侧面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租赁**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期限不少于3个月，同时投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斜侧面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车辆正面、斜侧面照片。  16)**上述1-6项设备中投标单位提供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不足5辆的，本项扣5分。** | 34 | 客观分 |
| （3）雨水管网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需满足采购需求的车辆设备要求配备 1 辆重型专项作业车（多功能疏通车）、3辆工具车、2 辆巡逻汽车、CCTV管道检测设备、潜望镜、毒气检测仪、封堵气囊（直径大于1200）、排涝车（大于等于600立方/小时），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和各类车辆行驶证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有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及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斜侧面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租赁的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期限不少于3个月，同时投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斜侧面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车辆正面、斜侧面照片；** | 8 | 客观分 |
| 7 | 现状了解、分析 | 投标人对现有综合养护现状了解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到位，符合实际的得3分，投标人对现有综合养护现状了解较为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较为到位，的得2分，投标人对现有综合养护现状了解不够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不足的得1分，内容不了解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 | 重点、难点分析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的全面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全面、科学的得3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较科学的得2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内容不够科学的得1分。 | 3 | 主观分 |
| 9 | 综合养护管理工作及实施方案 | （1）市政道路养护方案（沥青路面、人行道平侧石及附属设施（含整治方案）、检查井、排水管网、路牌等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方案）：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2）环卫保洁方案  道路保洁方案主要包括城管驿站的日常管理、道路机械化保洁方案、道路人工保洁方案、日常巡回保洁方案、旅游高峰及节假日期间保障、道路渣土偷倒等特殊时期的保洁措施。  ①市政道路保洁工作计划、日常巡回保洁方案及城管驿站的日常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合理评审：工作计划、日常保洁方案、城管驿站的日常管理方案全部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工作计划、日常保洁方案、城管驿站的日常管理方案部分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②针对道路渣土偷倒等措施及旅游高峰或节假日期间的保洁保障方案。相关措施方案和保证合理、可行的得1分；相关措施方案和保证较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3）综合养护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①劳动力投入计划（0-1分）。方案符合的得1分，部分符合的得0.5分，方案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综合养护保障机械配置方案（0-1分）；方案符合的得1分，部分符合的得0.5分，方案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市政道路维修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且具有较强针对性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0-1分）。  方案符合的得1分，部分符合的得0.5分，方案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4）安全文明养护方案  ①道路综合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评审（0-1分）；方案符合的得1分，部分符合的得0.5分，方案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 文明养护管理措施的评审（0-0.5分）；方案符合的得0.5分，部分符合的得0.2分，方案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环境保护措施的评审（0-0.5分）；  方案符合的得0.5分，部分符合的得0.2分，方案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5）道路综合养护考核方案  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方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6）道路综合养护资料管理方案：  ①日常养护、设备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全部达到项目预定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部分达到项目预定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②根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规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方案内容部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10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 根据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方案符合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1 |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 有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情况，根据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方案符合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2 | 应急保障措施 | 应急保障措施（抗雪防冻、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方案符合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报价得分公式** |
| 1 | 市政道路养护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对应价格权值3%×100； |
| 2 | 市政道路保洁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对应价格权值5%×100； |
| 3 | 市政管网养护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对应价格权值2%×100； |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备注：本项目按区域分为二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二个标项前来投标，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若标项一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不再具备标项二中标候选单位的推荐资格。**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按南北区域分为二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二个标项前来投标，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若标项一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不再具备标项二中标候选单位的推荐资格。**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为服务项目招标，则不采用此条款）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分二个标项，投标文件制作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未提供声明函的作无效投标。**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比例应予以明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9）附件………………………………………………………………………………………（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北片区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南片区

注：本项目分为标项一（北片区）和标项二（南片区）分别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只投其中一个标项，则可单独针对其中一个片区进行报价响应。

投标报价保留2位小数，合计四舍五入。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217）】的实施。

**标项名称:**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北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1年合计（元）** | **2年合计（元）** | **3年合计（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市政道路养护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报价明细表后附； |
| 2 | 市政道路保洁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报价明细表后附； |
| 3 | 市政管网养护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报价明细表后附； |
| **（序号1+序号2+序号3）三年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1年合计×2=2年合计；  1年合计×3=3年合计； |
| **（序号1+序号2+序号3）三年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1.1分项报价明细表（北片区）标项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标项一名称:**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北片区）】（招标编号：（YHZFCG2023-217）的实施。

**1.1.1**市政道路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起止点** | **市政数量** | **单价（元/m²）** | **小计（元）** | **其他数量** | **单价（元/m²）** | **小计（元）** |
| 东湖路 | 陆水湾桥-星光街 | 95550 |  |  | / | / |  |
| 东湖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32896 |  |  | / | / |  |
| 东湖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47256 |  |  | / | / |  |
| 东湖路 | 运河大桥-陆水湾桥 | 172237 |  |  | / | / |  |
| 红丰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30356 |  |  | / | / |  |
| 红丰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16800 |  |  | / | / |  |
| 藕花洲大街 | 望梅路-临东路 | 237187 |  |  | / | / |  |
| 人民大道 | 望梅路-临东路 | 212862 |  |  | / | / |  |
| 世纪大道 | 望梅路-临东路 | 223280 |  |  | / | / |  |
| 望梅路 | 小林互通-振兴西路 | 31239 |  |  | / | / |  |
| 望梅路 | 振兴西路-藕花洲大街 | 121917 |  |  | / | / |  |
| 星光街 | 荷禹路-临东路 | 125763 |  |  | / | / |  |
| 星光街 | 望梅路-荷禹路 | 28068 |  |  | / | / |  |
| 星河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24722 |  |  | / | / |  |
| 迎宾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34021 |  |  | / | / |  |
| 迎宾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68042 |  |  | / | / |  |
| 雅韵公园市政 | 人民大道与东湖路交叉口 | / | / | / | 8812 |  |  |
| 雅韵公园景观灯 | / | / | / | 100 |  |  |
| 雅韵公园安保 | / | / | / | 3 人 |  |  |
| 雅韵公园排水设施养护 | / | / | / | 8 |  |  |
| 1年合计：大写 | |  |  |  |  |  |  |
| 3年合计（1年×3=3年）：大写 | |  |  |  |  |  |  |

**备注：◆以上各路段投标时按服务期三年计算价格，具体以实际移交时间按实结算，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合同涉及的各项风险责任。**

**1.1.2市政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起止点 | 保洁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 东湖路 | 陆水湾桥-星光街 | 138949 |  |  |
| 东湖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32896 |  |  |
| 东湖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47256 |  |  |
| 东湖路 | 运河大桥-陆水湾桥 | 185111 |  |  |
| 红丰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51045 |  |  |
| 红丰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65408 |  |  |
| 藕花洲大街 | 望梅路-临东路 | 217355 |  |  |
| 人民大道 | 望梅路-临东路 | 212862 |  |  |
| 世纪大道 | 望梅路-临东路 | 223280 |  |  |
| 望梅路 | 小林互通-振兴西路 | 31239 |  |  |
| 望梅路 | 振兴西路-藕花洲大街 | 121917 |  |  |
| 星光街 | 荷禹路-临东路 | 83037 |  |  |
| 星光街 | 望梅路-荷禹路 | 83037 |  |  |
| 星河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24722 |  |  |
| 迎宾路 | 星光街-藕花洲大街 | 34021 |  |  |
| 迎宾路 | 藕花洲大街-世纪大道 | 68042 |  |  |
| 1年合计：大写 | | | |  |
| 3年合计（1年×3=3年）：大写 | | | |  |

**备注：◆以上各路段投标时按服务期三年计算价格，具体以实际移交时间按实结算，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合同涉及的各项风险责任。**

**1.1.3市政管网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管径 | | | | | | | | | | | | | 检查井 | 检查井清淤泥金额（元/年·座） | 雨水口 | 雨水口清淤泥金额（元/年·座） | 小计金额（元） |
| D225 | D300 | 管径≤300管道养护（元/年·米） | D400 | D500 | D600 | 300＜管径≤600管道养护（元/年·米） | D800 | D1000 | 600＜管径≤1000管道养护（元/年·米） | D1200 | D1500 | 1000＜管径≤1500管道养护（元/年·米） |
| 星光街（望梅路-荷禹路） |  | 2080 |  | 782 |  | 1136 |  | 228 | 70 |  | 309 | 206 |  | 87 |  | 292 |  |  |
| 星光街（荷禹路-临东路） |  | 1335 |  | 300 | 405 | 321 |  | 406 | 688 |  | 653 | 412 |  | 221 |  | 445 |  |  |
| 藕花洲大街（望梅路-东大街） | 2199 | 948 |  | 598 | 607 | 1454 |  | 900 | 1025 |  | 80 |  |  | 128 |  | 400 |  |  |
| 藕花洲东延(东大街-新颜路） |  | 203 |  | 140 | 126 | 56 |  |  | 74 |  | 133 |  |  | 18 |  | 37 |  |  |
| 藕花洲东延(新颜路-临东路） |  | 244 |  | 168 | 151 | 67 |  |  | 89 |  | 160 |  |  | 22 |  | 44 |  |  |
| 人民大道（望梅路-临东路） | 1621 | 200 |  | 98 |  | 1287 |  | 1178 | 892 |  | 186 |  |  | 134 |  | 219 |  |  |
| 世纪大道（人民大道-临东路） | 3276 | 22 |  | 269 |  | 310 |  | 1028 | 762 |  | 1078 | 374 |  | 100 |  | 173 |  |  |
| 望梅路（小林互通-世纪大道） | 5547 | 37 |  | 456 | 0 | 524 |  | 1741 | 1290 |  | 2150 | 680 |  | 169 |  | 293 |  |  |
| 星河南路（人民大道-世纪大道） | 316 | 74 |  | 98 | 132 | 68 |  | 96 |  |  |  |  |  | 15 |  | 38 |  |  |
| 迎宾路（沿山路-上塘河） |  | 332 |  | 131 | 187 | 212 |  | 395 | 425 |  | 302 |  |  | 28 |  | 88 |  |  |
| 迎宾路（上塘河-世纪大道） | 211 | 288 |  | 122 | 91 | 490 |  | 181 | 166 |  |  |  |  | 40 |  | 72 |  |  |
| 东湖路（运河大桥-陆水湾桥） |  | 4608 |  |  |  |  |  |  | 2545 |  |  | 2545 |  | 128 |  | 1024 |  |  |
| 东湖路（陆水湾桥-320国道） | 999 | 48 |  |  |  | 343 |  | 287 |  |  | 695 |  |  | 37 |  | 101 |  |  |
| 东湖路（320国道-星光街） | 1112 | 809 |  |  |  | 754 |  | 406 |  |  | 844 | 30 |  | 42 |  | 160 |  |  |
| 东湖路（星光街-上塘河） |  | 672 |  | 66 | 36 | 290 |  | 375 | 292 |  |  |  |  | 46 |  | 178 |  |  |
| 东湖路（上塘河-世纪大道） | 396 |  |  | 88 | 41 | 284 |  | 449 | 44 |  |  |  |  | 32 |  | 49 |  |  |
| 红丰路（星光街-上塘河） |  | 229 |  | 28 |  | 386 |  | 222 | 100 |  | 102 |  |  | 20 |  | 60 |  |  |
| 红丰路（上塘河-世纪大道） | 772 | 66 |  |  |  | 379 |  | 404 | 506 |  | 30 | 198 |  | 60 |  | 81 |  |  |
| 1年合计：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3年合计（1年×3=3年）：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小写： |

**备注：◆以上各路段投标时按服务期三年计算价格，具体以实际移交时间按实结算，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合同涉及的各项风险责任。**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3-217）】的实施。

**标项名称:**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南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 **1年合计（元）** | **2年合计（元）** | **3年合计（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市政道路养护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 报价明细表后附； |
| 2 | 市政道路保洁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 报价明细表后附； |
| 3 | 市政管网养护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 报价明细表后附； |
| **（序号1+序号2+序号3）三年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1年合计×2=2年合计；  1年合计×3=3年合计； |
| **（序号1+序号2+序号3）三年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2.1分项报价明细表（南片区）标项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标项名称:**临平区核心区块重点道路市政、保洁、雨水管网综合养护服务项目（南片区）】（招标编号：（YHZFCG2023-217）的实施。

**2.1.1市政道路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起止点** | **市政数量** | **单价（元/m²）** | **小计（元）** |
| 汀城路、临东路 | 望梅路-迎宾路 | 14850 |  |  |
| 汀城路、临东路 | 迎宾路-东湖路 | 18150 |  |  |
| 望梅路 | 藕花洲大街-沪杭高速口 | 112539 |  |  |
| 星河路 | 世纪大道-永玄路 | 394761 |  |  |
| 迎宾路 | 世纪大道-三卫路 | 487816 |  |  |
| 东湖路 | 世纪大道-临东路 | 32896 |  |  |
| 东湖路 | 临东路-钱塘区界 | 235164 |  |  |
| 1年合计：大写 | | |  |  |
| 3年合计（1年×3=3年）：大写 | | |  |  |

**备注：◆以上各路段投标时按服务期三年计算价格，具体以实际移交时间按实结算，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合同涉及的各项风险责任。**

**2.1.2市政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起止点 | 保洁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 汀城路、临东路 | 望梅路-迎宾路 | 14850 |  |  |
| 汀城路、临东路 | 迎宾路-东湖路 | 18150 |  |  |
| 望梅路 | 藕花洲大街-沪杭高速口 | 112539 |  |  |
| 星河路 | 世纪大道-永玄路 | 394761 |  |  |
| 迎宾路 | 世纪大道-三卫路 | 403395 |  |  |
| 东湖路 | 世纪大道-临东路 | 32896 |  |  |
| 东湖路 | 临东路-钱塘区界 | 916002 |  |  |
| **1年合计：大写** | | |  |  |
| **3年合计（1年×3=3年）：大写** | | |  |  |

**备注：◆以上各路段投标时按服务期三年计算价格，具体以实际移交时间按实结算，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合同涉及的各项风险责任。**

**2.1.3市政管网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管径 | | | | | | | | | | | | | 检查井 | 检查井清淤泥金额（元/年·座） | 雨水口 | 雨水口清淤泥金额（元/年·座） | 小计金额（元） |
| D225 | D300 | 管径≤300管道养护（元/年·米） | D400 | D500 | D600 | 300＜管径≤600管道养护（元/年·米） | D800 | D1000 | 600＜管径≤1000管道养护（元/年·米） | D1200 | D1500 | 1000＜管径≤1500管道养护（元/年·米） |
| 汀城路临东路（望梅路-东湖南路） | 2719 | 0 |  | 73 |  | 236 |  | 372 | 37 |  | 0 | 0 |  | 27 |  | 40 |  |  |
| 望梅路（世纪大道-汀城路） | 897 | 6 |  | 74 |  | 85 |  | 282 | 209 |  | 295 | 102 |  | 27 |  | 65 |  |  |
| 望梅路（汀城路-迎宾路） |  |  |  | 316 | 242 |  |  | 427 | 218 |  |  | 246 |  | 48 |  | 119 |  |  |
| 星河南路（世纪大道-三条港） | 947 | 223 |  | 293 | 396 | 204 |  | 288 |  |  |  |  |  | 44 |  | 114 |  |  |
| 星河南路（三条港-永玄路） | 2855 | 162 |  |  |  | 950 |  | 861 |  |  | 830 | 539 |  | 87 |  | 274 |  |  |
| 迎宾路（世纪大道-南苑乔司界） | 843 | 1152 |  | 489 | 365 | 1959 |  | 724 | 662 |  |  |  |  | 162 |  | 287 |  |  |
| 迎宾路（南苑乔司界-三卫路） | 877 | 1198 |  | 509 | 380 | 2037 |  | 753 | 689 |  |  |  |  | 168 |  | 299 |  |  |
| 东湖路（世纪大道-临东路） | 264 |  |  | 58 | 28 | 190 |  | 299 | 30 |  |  |  |  | 22 |  | 32 |  |  |
| 东湖路（临东路-钱塘区界） | 7200 |  |  | 1360 | 1250 | 5460 |  | 9900 | 6985 |  | 300 |  |  | 365 |  | 650 |  |  |
| **合计1年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3年报价（1年报价×3）：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各路段投标时按服务期三年计算价格，具体以实际移交时间按实结算费用，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合同涉及的各项风险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3、（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